

## 法院組織法

25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之 2、66 條之 4 及 67 條條文

### 第 66 條之 2 （檢察事務官之設立）

I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

II 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 第 66 條之 4 （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

I 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檢察事務官考試及格者。
- 二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三 曾任警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四 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II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三年以上之人員，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借調期間不得逾四年，其借調方式、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III 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具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IV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 第 67 條 （觀護人室）

I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II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8. 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0、84、86、87、89 及 93 條之 1 條文；並刪除第 37、39、83 及 95 條條文

第 37 條 （刪除）

第 39 條 （刪除）

第 40 條 （競選經費得於申報所得稅列舉扣除）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第 83 條 （刪除）

第 84 條 （賄選行為之處罰）

I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III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V 犯第一項、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86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賄賂之處罰）

I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I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87 條 （賄選行為之處罰）

I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 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
- 三 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89 條 （賄選賄賂之處罰）

I 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I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VI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V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VIII 第一百條規定，於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IX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93 條之 1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

I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II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94條** （妨害投開票進行之處罰）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5條** （刪除）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04 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交通部、內政部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9、39 條之 1、41、50、52、63～64 條之 1、76、131 條條文；增訂第 52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施行

105 民國 106 年 04 月 28 日交通部令、內政部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8、66、67、69、101 條條文；增訂第 65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6 年 05 月 01 日施行

106 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交通部令、內政部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6、11、15、18、19、22、37、38、40、57、61 條之 1、62、72、73、76、79、80～82、86、91、92、95、112 條條文；增訂第 52 條之 2 條文；並自 106 年 07 月 01 日施行

**第4條** （汽車之分類）  
汽車依其使用目的，分為下列二類：  
一 自用：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自用而非經營客貨運之車輛。  
二 營業：汽車運輸業以經營客貨貨運為目的之車輛。

**第5條** （汽車駕駛人之分類）  
汽車駕駛人分類如下：  
一 職業駕駛人：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  
二 普通駕駛人：指以駕駛自用車而非駕駛汽車為職業者。

**第6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  
I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 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 三輪以上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以上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三輪慢車。  
(二)動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三 幼童專用車不得設立位，其幼童座位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但駕駛人及幼童管理人之座位，應依第一款之規定為準。  
四 貨車駕駛室每一座位之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八公分；駕駛人座位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三個座位。但貨車駕駛室具前後二排座位且另有不同車身做為載貨空間使用者，小貨車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七個座位，大貨車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九個座位。

II 前項第二款之大客車並應核定其總重量。

**第11條** （汽車號牌懸掛位置）  
I 汽車號牌懸掛位置，除原設有固定位置外，應依下列規定懸掛固定：

一 汽車號牌每車兩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二 曳引車號牌每車二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三 機車及拖車號牌每車一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但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號牌每車二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其前方號牌並得以直式或橫式之懸掛或黏貼方式為之。  
四 汽車及曳引車臨時號牌每車二面，應黏貼於車輛前後端之適當位置，機車及拖車臨時號牌每車一面，應黏貼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五 汽車及曳引車試車號牌每車二面，應懸掛於車輛前後端明顯適當位置，機車及拖車試車號牌每車一面，應懸掛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II 汽車號牌不得變造損毀、塗抹或粘貼其他材料、加裝邊框或霓虹燈、裝置旋轉架、顛倒懸掛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並不得以他物遮蔽，如有污穢，致不能辨認其牌號時，應洗刷清楚。

III 汽車號牌有裁剪或扭曲懸掛者，以損毀號牌論。

**第15條** （汽車新領牌照之申請登記）  
I 汽車新領牌照應申請登記。  
II 汽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申請異動登記。  
一 自用：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自用而非經營客貨運之車輛。  
二 營業：汽車運輸業以經營客貨貨運為目的之車輛。

**第18條** （臨時牌照之申領）  
汽車在未領有正式牌照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領臨時牌照：  
一 駛往海關驗關繳稅。  
二 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前檢驗。  
三 買賣試車時。  
四 因出售或進口由甲地駛往乙地時。  
五 准許過境之外國汽車。

**第19條** （汽車臨時牌照使用期限）  
I 汽車臨時牌照使用期限，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申領者，均不得超過五日。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再領者，各以一次為限。  
二 依前條第四款申領者，得視行程需要核定。但在同一省市不得超過一五日。  
三 准許過境之外國汽車，應由入境之公路監理機關核發臨時牌照，最多不得超過三個月，並於出境時繳回。

II 臨時牌照使用期限屆滿後，應即將該牌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繳銷之。

III 領用臨時牌照之車輛，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第22條** （汽車過戶登記）  
I 汽車過戶登記應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共同填具汽車過戶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並應繳驗下列證件。

一 原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二 行車執照。

II 公路監理機關於審核各項應備證件相符後，即予辦理過戶登記，換發新行車執照。

**第37條** （汽車丈量量計方法）  
汽車丈量量計方法，應依下列規定：  
一 車長：自前保險桿至車尾最末端之長度。  
二 車寬：車身左右最大之寬度。

- 三 車高：自地面至車身最高點之高度。
- 四 輪距：左右輪胎中心線之距離，雙輪者以左右雙輪中心線之距離為準。
- 五 軸距：前軸中心點與後軸中心點間之距離，多軸者，以前軸或前軸組中心點與最後軸中心點間之距離為準；半拖車以第五輪中心至最後軸中心點間之距離為準。
- 六 最遠軸距：車輛最前軸中心點與最後軸中心點間之距離。
- 七 後懸：最後軸中心點與車尾間之距離，但保險桿不計在內。
- 八 段差：汽車車寬小於所附掛之拖車時，拖車單邊超出汽車部分之尺寸；其量度以兩車中心線為準。

### 第38條 (車輛尺度等之限制)

I 車輛尺度、軸重、總重、後懸及段差之限制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尺度之限制：
- (一)全長：
- 1.大客車不得超過十二・二公尺；雙節式大客車不得超過十八・七五公尺。
  - 2.大貨車不得超過十一公尺。
  - 3.全聯結車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 4.半聯結車不得超過十八公尺。
  - 5.小型車附掛之拖車不得超過七公尺。
  - 6.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機車不得超過四公尺；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未滿五十四馬力（HP）之機車不得超過二・五公尺。
- (二)全寬：
- 1.汽車全寬不得超過二・五公尺，其後輪胎外緣與車身內緣之距離，大型車不得超過十五公分，小型車不得超過十公分。
  - 2.機車除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外：
    - (1)大型重型二輪、普通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三公尺。
    - (2)小型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公尺。
    - (3)大型重型三輪機車不得超過二公

- 尺。
- (三)全高：
- 1.市區雙層公車不得超過四・四公尺。但上層車廂為全部無車頂者，不得超過四公尺。
  - 2.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不得超過三・六公尺。但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式大客車不得超過三・五公尺。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 3.其餘各類大型車不得超過三・八公尺。
  - 4.小型車不得超過全寬之一・五倍，其最高不得超過二・八五公尺。
  - 5.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 二 軸組荷重之限制：
- (一)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公噸。
- (二)雙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四・五公噸。
- (三)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軸組荷重限制如下：
- 1.單軸：軸荷重每軸不得超過十公噸。
  - 2.雙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七・五公噸。
  - 3.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
- 三 總重或總聯結重量之限制：
- (一)前後均為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十五公噸。
- (二)前單軸後雙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噸。
- (三)前雙軸後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 (四)全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四十二公噸。
- (五)半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噸。
- (六)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汽車，應符合附

件十一之規定。但雙節式大客車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八公噸。

- 四 後懸：
- (一)客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
- (二)貨車及客貨兩用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 (三)具有特種裝置之特種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 五 段差：小型車及其所附掛之拖車，段差不得超過十五公分。
- II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得使用前雙軸後雙軸式，且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尺度之限制：
- (一)全長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 (二)全寬不得超過二・六公尺。
- (三)全高不得超過四・二公尺。
- 二 軸組荷重之限制：
- (一)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二公噸。
- (二)雙軸軸組：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 (三)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
- 三 總重不得超過四十公噸。
- 四 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 第39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標準)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 一 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 二 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 三 方向盤應在左側。
- 四 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 五 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 六 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 七 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 八 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 九 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 十 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 十一 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 十二 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所使用之滅火器應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汽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汽車用滅火器。
- 十三 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計費表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 十四 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 十五 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
- 十六 車高三・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三・四公尺以上之新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三・四公尺以上之大客車，亦同。
- 十七 車輛之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三・四公尺以上大客車或三・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

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

十八 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

十九 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

二十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應合於規定。

二一 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二二 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

二三 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二四 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下營業大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二五 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勞動部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六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

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二七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二八 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九 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三十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 第39條之1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標準）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 一 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 二 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 三 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 四 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 五 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 六 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
- 七 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相符。
- 八 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 九 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 十 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登檢領照且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除前排座位外，得免裝設。
- 十一 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使用之滅火器應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汽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汽車用滅火器。
- 十二 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計費表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 十三 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 十四 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
- 十五 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依附件十三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定期檢驗規定檢驗之壓縮天然氣燃料系統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表。
- 十六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應合於規定。
- 十七 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 十八 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亦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
- 十九 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
- 二十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 二一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 二二 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 二三 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 二四 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六。
- 二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 第40條 （汽車載重噸位之核定）

汽車載重噸位之核定，應依下列規定：

- 一 車重 將空車過磅按實際重量登記。

## 二 載重

- (一)原廠車輛說明書上未列載重量，僅列總重量者，應將總重量減去空車重量後核定載重量。
  - (二)無總重量而僅有載重量說明書者，按載重量噸位核定。
  - (三)有總重量及載重量者，按實際車身重量增減，使與總重量相符。
- 三 總重 參照原廠說明書載明之總重量核定。但經交通部另行核定者，依其核定辦理。

## 第41條 (汽車座位立位之核定)

- I 汽車座位立位之核定，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小客車不得設立位，每一座位不得少於三十八公分寬、六十五公分深。但駕駛人座位之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
  - 二 大客車每一座位不得少於四十公分寬、七十公分深；每一立位前後以二十五公分、左右以四十公分計算。但車內高度未達一百八十五公分、市區雙層公車之下層車內高度未達一百八十公分者或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之區域，不得設立位。
  - 三 幼童專用車不得設立位，其幼童座位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但駕駛人及幼童管理人之座位，應依第一款之規定為準。
  - 四 貨車駕駛室每一座位之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八公分；駕駛人座位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分，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三個座位。但貨車駕駛室具前後二排座位且另有不同車身做為載貨空間使用者，小貨車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七個座位，大貨車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九個座位。

II 前項第二款之大客車並應核定其總重量。

## 第50條 (汽車駕駛執照)

- I 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督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 II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向公路監督機關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III 軍事專業駕駛人於退役後一年內，得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發給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

IV 前項軍事專業駕駛人於服役期間，因社會發生緊急事件或重大事故時，為應客貨運輸之需要，得經過適當訓練後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繕造之名冊及核發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由公路監督機關專案換發同等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並由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統一集中保管，於執行緊急疏運支援任務時分發軍事專業駕駛人攜帶備查，於任務結束時繳還；並俟於軍事專業駕駛人退伍時發給作為民間駕駛之用。

V 持有外國政府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證）並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持有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證）及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一年內，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持有該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者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時，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VI 汽車駕駛人辦理前項換發手續時，應先經體格檢查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督機關申請：

- 一 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
- 三 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 四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 五 大陸地區所發駕駛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六 香港或澳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七 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

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

- 八 前款之駕駛執照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

## 第52條 (汽車駕駛執照之換發)

I 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六年換發一次，汽車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督機關申請換發新照。但年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限一年之新照，或於原領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五歲止。

II 逾六十五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八歲止。

III 依前二項規定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仍應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駕駛執照之換發。

IV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其換發新照之有效期間，另依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規定辦理。

V 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考領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及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於汽車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應檢附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之經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換發新照。

VI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前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換發為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VII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已領有之各類普通駕駛執照，除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情形外，免再依第一項前段規定期間申請換發；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外國人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亦同。但本規則對特定年齡以上之汽車駕駛人另有規定其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

間及申請換發新照規定時，應依規定辦理之。

VIII 除前項免再依規定申請換發之情形外，汽車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汽車。

## 第52條之1 (年長職業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換發)

I 逾六十八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歲止。

II 逾六十八歲之職業駕駛人，依前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後，駕駛汽車違反本規則、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未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督機關通知後兩個月內，重新辦理前項規定體格檢查及檢附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符合規定後，始得繼續領有該職業駕駛執照。

III 第一項規定之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由公立醫院、衛生機關為之，或由公路監督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團體或人員為之。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依附件十九規定。

IV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已年滿六十八歲未滿七十歲之職業駕駛人，因屆齡換領同等車類普通駕駛執照，得依第一項規定換發新照；倘因未繳回職業駕駛執照致註銷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須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後，方得依第一項規定領取有效期限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 第52條之2 (高齡駕駛人駕照定期審查)

I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未逾七十五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五歲止，其後應每滿三年換發一次，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向公路監督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或於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但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首次換照，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屆滿後三年內辦理；未換發新照而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督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辦理換照。

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已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換照。

III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年滿七十五歲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依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考驗，及格後核發三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

**第57條**（申請汽車駕駛證者之資格）  
申請汽車學習駕駛證者，須年滿一八歲，並須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者：  
一 體格檢查。  
二 體能測驗。

**第58條**（學習汽車駕駛之限制）  
I 學習汽車駕駛，以在駕駛學習場內學習駕駛為原則。在學習路線駕駛時，應依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及時間內為之，並應由領有學習車類駕照之汽車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  
II 汽車駕駛執照路考考驗之道路路線或路段，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後，送請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備查；該路線或路段並得為學習路線。

**第61條之1**（持照條件）  
I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一 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二 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三 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四 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五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

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六 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七 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II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第62條**（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I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一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者。  
二 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屆滿限制報考期限者。  
三 受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尚未期滿者。  
四 已領有同等級駕駛執照者。  
五 患有精神耗弱、目盲、癲癇疾病者。  
六 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之中毒者。  
II 汽車駕駛人受吊扣、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確定執行前，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之晉級考驗，如參加考驗取得高一級之駕駛執照資格者，該項資格於受執行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時，一併吊扣或吊銷，但持有機車駕駛執照報考小型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III 現役軍人不得參加職業駕駛執照之考驗。

**第63條**（汽車駕駛執照考驗之報名）  
I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均應先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報名：  
一 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二 本人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三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駕駛執照。  
四 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

（件）。  
五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六 駕駛經歷證件。  
II 申請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免辦體能測驗。

**第64條**（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之合格標準）  
I 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者外，其體格檢查合格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 體格檢查：  
（一）視力：兩眼裸視力達〇．六以上者，且每眼各達〇．五以上者，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〇．八以上，且每眼各達〇．六以上者。  
（二）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者。  
（三）聽力：能辨別音響者。  
（四）四肢：四肢健全無殘缺者。  
（五）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者。  
（六）疾病：無精神耗弱、目盲、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七）其他：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者。  
二 體能測驗：  
（一）視野左右兩眼各達一百五十度以上者。但年滿六十歲之駕駛人，視野應各達一百二十度以上。  
（二）夜視無夜盲症者。

II 前項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但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格檢查合格者，一年內免再檢查。  
III 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之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64條之1**（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之合格標準）  
I 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其合格標準除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外，並經醫師判定符合下列合格標準：  
一 血壓：收縮壓未達一六〇mm/Hg；舒張壓未達一〇〇mm/Hg。

二 胸部X光大片檢查：合於健康標準。  
三 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標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四 無下列任一疾病：  
（一）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經休息三十分鐘後，平均血壓之收縮壓達一六〇mm/Hg或舒張壓達一〇〇mm/Hg。  
（二）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三）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四）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五）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FVC）或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FVC）低於六十%之預測值。  
（六）患有精神疾病致不能處理日常事務者，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或有傷害行為。  
（七）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  
（八）患有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者，白天嗜睡指數大於十二。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  
（九）其他：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

II 逾六十八歲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並應符合下列體格檢查之合格標準：  
一 睡眠品質（PSQI）問卷評估：小於五分之一者為合格；不在此範圍值內但接受多功能睡眠生理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亦可評為合格。  
二 運動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標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三 尿液檢驗、血液檢驗、生化檢驗：合於健康標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第65條之1**（路考）  
I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申請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之路考，應實施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場考不及格者，不得參加道路駕駛考驗。  
II 申請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者，依前項規定實施道路駕駛考驗時，應由考驗員在旁考核下，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指定之道路路線或路段上駕

駛考驗用車進行考驗，並應遵守第四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服從考驗員之重新、接續、終止考驗指示及考驗規定，其考驗規定如附件二十。

#### 第66條 （考驗車使用費之收取）

I 考驗用車除考領機車駕駛執照及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場考，得以自備車應考外，餘由公路監理機關供應，並按下列各款收取考驗車使用費：

- 一 聯結車按十公升高級柴油之市價收費。
- 二 大客車、大貨車按八公升高級柴油之市價收費。
- 三 小型車路考之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各按四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但小型車經交通部指定考驗特定項目者，另加二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
- 四 機車按一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

II 身心障礙者報考小型車駕駛執照時，不受前項之限制，得自備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之自動排擋車輛或特製車應考。

III 執行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應加掛標示「道路駕駛考驗中」之標識牌並投保，其標識牌式樣及保險內容如附件二十。

#### 第67條 （再考驗之間隔）

I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筆試、路考，經考驗不合格申請再考驗者，距上次考驗之時間不得少於七日。

II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路考未及格者，得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筆試，其免考期限為一年；小型車場考及格而道路駕駛考驗未及格者，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場考，其免考期限亦同。

#### 第69條 （原訓練機構辦理場考）

政府設立之汽車技術人員訓練機構及私立之汽車駕駛人員訓練機構，其師資、設備、教學及教材符合交通部所定標準者，其結業學員得由公路監理機關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在原訓練機構使用其車輛辦理考驗。

#### 第72條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之資格）

I 申請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之資格：

- 一 年齡滿十八歲。
- 二 學歷或經歷合於下列各目之一者。

(一)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之汽車、農機、重機械或機械科畢業者。

(二)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前非目所列之科系畢業，並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

(三)領有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者。

(四)接受政府立案之訓練機構辦理之汽車修護訓練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並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

(五)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四年以上者。

II 前項第二款所指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不包括學習與實習，由政府立案汽車廠商證明之。

#### 第73條 （應檢同之文件）

申請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者，應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 一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登記書。
- 二 本人最近正面脫帽半身一吋光面紙照片五張。
- 三 國民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

#### 第76條 （駕照或技工執照繳回）

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 一 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
- 二 執照失效或過期。
- 三 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亡。
- 四 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七十歲。
- 五 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合格標準之一。
- 六 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 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II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汽車駕駛人或汽車修護技工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年滿六十五歲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

得駕駛汽車。

#### 第79條 （貨車之裝載）

I 貨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

- 一 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 二 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
- 三 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
- 四 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不得超過四公尺，小型車不得超過二・八五公尺。
- 五 以大貨車裝載貨櫃者，除應有聯鎖裝置外，不得超出車身以外。
- 六 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大貨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

II 除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外，車身欄板應扣牢。

#### 第80條 （貨車之裝載）

I 貨車裝載整體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繪製裝載圖，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 一 裝載整體物品之長度、高度、寬度超過前條之規定者。
- 二 裝載整體物品之軸重、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超過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限制者。

II 前項裝載整體物品行駛於高速公路之汽車，其長度超過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量超過前項第二款規定，寬度超過三・二五公尺，高度超過四・二公尺者，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先洽經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後，始得核發通行證。

III 同一事業機構或公司行號，經常以同一汽車裝載同一性質規格之物品時，得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核發六個月以內之臨時通行證。

IV 裝載第一項、第二項物品，應於車輛前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紅色反光標識，紅旗每邊之長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V 如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對該項物品之裝載行駛有特別規定者，應遵守其規定。

VI 裝載第一項、第二項物品之汽車，行駛路線經過不同之省（市）時，其臨時通行證之核發，應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經過高速公路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 第80條之1 （特殊規格車輛）

政府機關（構）專供治安、防疫、公共輸變電架線工程及道路橋樑修建養護等用途之特殊規格車輛，得經主管機關報經交通部核定，比照前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 第81條 （聯結車輛之裝載）

聯結車輛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半聯結車裝載之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曳引車及半拖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
- 二 全聯結車裝載之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兼供曳引大貨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
- 三 全拖車裝載之總重量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及兼供曳引大貨車裝載之總重量。
- 四 兼供曳引大貨車裝載之總重量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 五 裝載之貨物及貨櫃不得伸出車尾以外，裝載貨櫃時，並應與拖車固定聯結。
- 六 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半拖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除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外，車身欄板應扣牢。

#### 第82條 （曳引車牽引拖架）

I 曳引車牽引拖架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 裝載物之長度未達十公尺以上者，禁止使用拖架。
- 二 裝載後全長不得超過十八公尺。
- 三 裝載物品之長度自曳引車第五輪中心線至裝載物品前端間之距離不得超過一公尺；自拖架輪軸中心線至裝載物品後端間之距離不得超過三公呎。
- 四 裝載物品後不得超過曳引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及拖架核定之總重量。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半拖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除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外，車身欄板應扣牢。

II 拖架裝載整體物品超過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依照貨車裝載整體物品之規定向公

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 第86條 (貨車必須附載隨車作業人員)

I 貨車必須附載隨車作業人員者，除駕駛人外，應依下列規定，並須隨時注意行車安全。

- 一 大貨車不得超過四人，小貨車不得超過二人。
- 二 工程或公用事業機構人員，佩帶有服務單位之證章或其他明顯識別之標記者，搭乘大貨車不得超過二〇人，小貨車不得超過八人。
- 三 漁民攜帶大型捕魚工具，非客車所能容納者，搭載大貨車不得超過一六人，小貨車不得超過八人。
- 四 大貨車載運劇團道具附載演員不得超過一六人，小貨車不得超過八人。
- 五 大貨車載運魚苗附載拍水人員不得超過一二人。
- 六 大貨車載運棺柩附載人員不得超過一六人。
- 七 大貨車載運神轎附載人員不得超過一六人。

II 前項附載人員連同裝載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如貨車為廂型貨車時，應在車廂之內。框型貨車其裝載總高度已達三公尺之貨物上不得附載人員。

### 第91條 (行車遇有轉向等情形)

I 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
- 二 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手掌向下之手勢。
- 三 減速暫停時，應顯示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下垂伸，手掌向後之手勢。
- 四 允讓後車超越時，應顯示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下四五度垂伸，手掌向前並前後擺動之手勢。
- 五 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手掌向後並前後擺動之手勢。
- 六 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

之燈光或手勢。

II 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第92條 (汽車不得按鳴喇叭)

I 汽車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按鳴喇叭：

- 一 行近急彎，上坡道頂端視距不良者。
- 二 在郊外道路同一車道上行車欲超越前行車時。
- 三 遇有緊急或危險情況時。

II 前項按鳴喇叭，應以單響為原則，並不得連續按鳴三次，每次時間不得超過半秒鐘。

### 第95條 (靠右行駛及禁止行駛慢車道)

I 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除應減速慢行外，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

II 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

### 第101條 (汽車超車及讓車)

I 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 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
- 二 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
- 三 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
- 四 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狀況。
- 五 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II 汽車讓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 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

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二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教練車或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時，應予禮讓。

III 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

- 一 在單車道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二 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予以禮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三 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第112條 (汽車停車及開關車門)

I 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 二 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不得停車。
- 三 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及消防栓之前，不得停車。
- 四 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
- 五 在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標誌處所，非身心障礙者用車不得停放。
- 六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不得在道路上方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 七 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不得停車營業。
- 八 自用汽車不得於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 九 顯有妨礙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十 不得併排停車。

十一 於坡道不得已停車時應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之。

十二 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該故障車輛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該標誌在行車時速四十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十公尺之路面上，在行車時速逾四十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路面上，交通擁擠之路段，應懸掛於車身之後部。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車輛駛離現場時，應即拆除。

十三 停於路邊之車輛，遇晝晦、風沙、雨雪、霧靄時，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誌。

十四 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應依規定停放，不得紊亂。

十五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如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

II 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在單行道左側停車時，比照辦理。

III 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啓或關閉車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應於汽車停妥後開啓或關閉車門。
- 二 乘客應由右側開啓或關閉車門，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應由左側開啓或關閉車門。車輛後方設有輪椅置放區者得由後方開啓或關閉車門。
- 三 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
- 四 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啓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

### 第131條 (慢車不得任意停放)

I 慢車不得任意停放，應在規定地點或劃設之標線以內，順序排列。

II 在未設置自行車停車設施之處所，自行車得比照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停放。

## 公務人員保障法

4.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10、11、17、21、22、26、43、51、71、74、77、78、80、83、85~88、91、93~95 及 100~103 條條文；並增訂第 9 條之 1、11 條之 1、11 條之 2、12 條之 1 及 24 條之 1 條文

### 第 3 條（公務人員之定義）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第 9 條之 1（停職之身份保障）

- I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 II 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

### 第 10 條（申請復職及查催通知）

- I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 II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 III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 第 11 條（復職）

- I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其停職處分經撤銷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II 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 III 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並於復職報到後，回復其應有之權益；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 第 11 條之 1（留職停薪之復職）

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或期間屆滿，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 第 11 條之 2（休職之復職）

經依法休職之公務人員，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 第 12 條之 1（辭職）

- I 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
- II 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末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

### 第 17 條（報告義務）

- I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 II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 第 21 條（國家賠償）

- I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 II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 III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22 條（涉訟之辯護及協助）

- I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II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
- III 第一項之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24 條之 1（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時效）

- 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
- 一 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 (一)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
    - (二) 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
  - 二 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 (一) 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 (二) 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 (三) 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 第 26 條（復審）

- I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
- II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第 43 條（復審書載明事項）

- I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 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 三 原處分機關。
  - 四 復審請求事項。
  - 五 事實及理由。
  - 六 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
  - 七 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
  - 八 提起之年月日。
- II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 III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 第 51 條（人員指定）

保訓會得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聽取前條到場

人員之陳述。

### 第 71 條（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事項）

- I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 年、月、日。

II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 第 74 條（送達）

- I 對於無復審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 II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 77 條（申訴、再申訴）

- I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 II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 第 78 條（再申訴）

- I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 II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 第 80 條（申訴、再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 I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 請求事項。
  - 三 事實及理由。
  - 四 證據。
  - 五 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 六 提起之年月日。
- II 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 第83條**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事項）
-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 有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 年、月、日。
  - 六 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 第85條** （調處）
- I 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處。
- II 前項調處，於多數人共同提起之保障事件，其代表人非徵得全體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第86條** （調處不成立）
- I 保訓會進行調處時，應以書面通知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行之。
- II 前項之代理人，應提出經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參與調處。
- III 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保訓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 IV 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製作紀錄，由參與調處之人員簽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 第87條** （調處書應記載事項）
- I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並函知復審人、再申訴

- 人、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
- 一 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 有代表人或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三 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姓名。
  - 四 調處事由。
  - 五 調處成立之內容。
  - 六 調處成立之場所。
  - 七 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 II 前項經調處成立之保障事件，保訓會應終結其審理程序。

- 第88條** （再申訴程序）
- 保障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復審程序或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

- 第91條** （延長期限）
- I 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經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亦同。
- II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復審人及保訓會。
- III 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
- IV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應於收受調處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

- 第93條** （定期刊登公報並公佈）
- 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公布於機關網站。

- 第94條** （申請再審議之情形）
- I 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 一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 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 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 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保障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 復審、再申訴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再申訴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決定者。
- 七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 八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九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 十一 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II 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管理措施、原工作條件之處置及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 III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 第95條** （申請再審議期間）
- I 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II 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III 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 第100條** （在申訴、復審決定之撤銷或變更）
-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

- 第101條** （準用規定）
- 再審議，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復審程序、第四章再申訴程序及第六章執行之規定。

- 第102條** （準用本法之對象）
- I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 二 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

- 之留用人員。
- 三 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四 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 五 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 II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 第103條** （尚未終結案件之辦理規定）
-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保障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 土地登記規則

19. 民國106年02月14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29、85、117、139條條文；並自106年03月01日施行

### 第29條 （囑託登記）

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

- 一 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
- 二 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 三 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
- 四 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
- 五 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五項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國有土地之登記。
- 六 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登記。
- 七 依破產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登記。
- 八 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登記。
- 九 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
- 十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但書規定之塗銷登記。
- 十一 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十二 其他依法規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者。

### 第85條 （標示變更登記之內容）

土地總登記後，因分割、合併、增減及其他標示之變更，應為標示變更登記。

### 第117條 （承攬人預為抵押權登記之申請）

I 承攬人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規定申請為抵押權登記或預為抵押權登記，除應提出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提出建築執照或其他建築許可文件，會同定作人申請之。但承攬契約經公證者，承攬人得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定作人。

II 承攬人就尚未完成之建物，申請預為抵押權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即暫編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登記。

### 第139條 （未登記建物之查封）

I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登記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之上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時，應於囑託書內另記明登記之確定標示以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人員指定勘測結果為準字樣。

II 前項建物，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派員定期會同登記機關人員勘測。勘測費，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命債權人於勘測前向登記機關繳納。

III 登記機關勘測建物完畢後，應即編列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或清算登記。並將該建物登記簿與平面圖及位置圖之影本函送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

IV 前三項之規定，於管理人持法院裁定申請為清算之登記時，準用之。

## 稅捐稽徵法

27.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5條之1及46條之1條文

### 第5條之1

（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以及限制）

I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II 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應基於互惠原則，依已生效之條約或協定辦理；條約或協定未規定者，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但締約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

- 一 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
- 二 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
- 三 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
- 四 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損我國公共利益。
- 五 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提出個案資訊交換請求。

III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執行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所需資訊，依下列規定辦理：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 一 應另行蒐集之資訊：得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
- 二 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用途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資訊，並應於審查後提供。

IV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V 前二項所稱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指下列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 一 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

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郵政儲金匯兌法、農業金融法、中央銀行法、所得稅法及關稅法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二 經財政部會商各法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VI 第一項條約或協定之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三項第二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第四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

V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簽訂之租稅協定有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者，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及依前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 第46條之1 （違反規避、妨礙或拒絕落實我國資訊交換機制之罰責）

I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II 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所得稅法

63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12 條條文

### 第 112 條 (逾期繳款之處罰及執行)

- I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 II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III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3. 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13、14、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 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 3 條 (免繳所得稅之營利事業或個人)

- I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一 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二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三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 四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 五 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六 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 七 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 八 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金額之個人。
  - 九 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 十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 II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 12 條之 1 (個人及其關係人境外關係企業營利所得之計算及規定)

- I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II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認定。
- III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查核簽證，並由個人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個人之營利所得。
- IV 個人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減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後之餘額，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未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不得減除。
- V 第一項規定之營利所得於實際獲配年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 VI 前五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

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VII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 13 條 (個人扣除額之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

- I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 II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 III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 14 條 (個人與配偶及其受扶養親屬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 18 條 (施行日)

- I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遺產及贈與稅法

13 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之 1、13 及 19 條條文；並增訂第 58 條之 2 條文

14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

### 第 12 條之 1 （金額項目）

I 本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 一 免稅額。
- 二 課稅級距金額。
- 三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四 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II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 第 13 條 （稅率）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 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課徵五百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 三 超過一億元者，課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 第 19 條 （稅率）

I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 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 三 超過五千萬元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

十。

II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 第 51 條 （逾期繳納稅款之處罰及強制執行）

I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II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第 58 條之 2 （稅課收入撥入長照服務之特種基金）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42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0、6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50 條 （逾期繳納稅款之處罰）

I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II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 第 60 條 （施行日）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由行政院定之。

##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釋字第 745 號解釋 （憲 7、15、19、23，所得稅 14、17）

#### • 解釋爭點

- (一)薪資所得未許實額減除費用是否違憲？
- (二)財政部函釋認大學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屬由薪資所得，而非執行業務所得，是否抵觸租稅法律主義？

#### • 解釋文（106.02.08）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及第 2 款、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2 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旨意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旨意，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財政部中華民國 74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釋關於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亦屬薪資所得部分，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規定尚無抵觸。

#### • 理由書

聲請人陳清秀認其於中華民國 97 年度在大學任教所得應屬執行業務所得，不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核定為薪資所得之處分，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0 年度簡字第 236 號判決駁回。嗣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96 號裁定，以其未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及第 2 款（下併稱系爭規定一）關於薪資所得未採實額減除成本費用之計算規定，及財政部 74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釋（下稱系爭函釋）將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所支領授課鐘點費一律列為薪資所得之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9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等規定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另聲請人臺

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為審理101年度簡字第49號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該案應適用之90年1月3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規定（與其後修正公布之各年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採取定額特別扣除，欠缺實額減除成本費用之計算方式，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核與本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所示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相符，爰予受理。查上述兩件聲請所聲請解釋之系爭規定一及二，均涉所得稅法有關薪資所得計算規定是否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一 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

憲法第7條規定人民之平等權應予保障。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在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682號、第722號解釋參照）。所得稅法第13條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為計算個人綜合所得淨額，立法者斟酌各類所得來源及性質之不同，分別定有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免稅額、扣除額等不同規定（所得稅法第4條、第14條及第17條等規定參照）。此等分類及差別待遇，涉及國家財政收入之整體規畫及預估，固較適合由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及擁有財政專業能力之相關行政機關決定。惟其決定仍應有正當目的，且其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應具有合理關聯，始符合量能課稅要求之客觀淨值原則，從而不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

所得稅法第14條所定各類個人所得中，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同屬個人提供勞務所得，性質相近。關於執行業務所

得，現行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規定：「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關於薪資所得，系爭規定一規定：「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90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系爭規定二規定：「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扣除7萬5千元……。」（82年2月5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5條之1定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調整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規定；97年12月26日修正為10萬元；103年6月4日修正為12萬8千元。）顯見所得稅法對於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採實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方式（下稱實額減除）；就薪資所得之計算，則未容許列舉減除超過法定扣除額之必要費用，且以單一額度特別扣除額方式，一體適用於全部薪資所得者（下稱定額扣除），不僅形成執行業務所得者與薪資所得者間之差別待遇，亦形成薪資所得者間之差別待遇。

查我國每年薪資所得申報戶數已達500萬戶以上，遠多於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戶數，如主管機關對個案之薪資所得均須逐一認定，其行政成本將過於龐大。若採與必要費用額度相當之定額扣除法，使薪資所得者無須設置個人帳簿或保存相關憑證，即得直接定額扣除其必要費用，主管機關亦無須付出審查之勞費，

當可簡化薪資所得者之依從成本及國家之稽徵成本（財政部102年11月4日台財稅字第10200147460號函附件說明參照）。是以系爭規定一及二只採定額扣除，除有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之考量外（立法院公報第63卷第95期院會紀錄第27頁參照），係為求降低稅捐稽徵成本，其目的尚屬正當。

本於量能課稅原則，所得課稅應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客觀淨值，而非所得毛額，作為稅基。此項要求，於各類所得之計算均應有其適用。定額扣除額為必要費用之總額推估，亦應符合上開要求。主管機關考量薪資所得者與執行業務所得者是否為自力營生之不同（所得稅法第11條第1項參照），固得就各自得減除之必要費用項目及最高額度等為合理之不同規範。然現行法令為兼顧稅捐稽徵成本之降低與量能課稅原則，准許執行業務所得者得按必要支出項目及額度減除必要費用，以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4章、財政部發布之各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參照）。兩相對照，系爭規定一及二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定額扣除，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形成顯然之差別待遇。此項差別待遇，與薪資所得者之是否為自力營生並無必然關聯。又現行單一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規定，未考量不同薪資所得者間之必要費用差異，過於簡化，對於因工作必要，須支出顯然較高之必要費用者，確會產生適用上之不利差別待遇結果，致有違量能課稅所要求的客觀淨值原則。在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一及二之差別待遇手段與其目的之達成間欠缺合理關聯，而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

之意旨，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二 系爭函釋與憲法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尚無抵觸

主管機關於職權範圍內適用各該租稅法律規定，本於法定職權予以闡釋，如係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為之，即與租稅法律主義無違（本院釋字第607號、第615號、第625號、第635號、第660號、第674號、第685號及第693號解釋參照）。系爭函釋稱：「三、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稱之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其中關於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亦屬薪資所得部分，係財政部基於主管機關地位，於其法定職權範圍內，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闡釋薪資所得之涵蓋範圍，符合系爭規定一之立法意旨；且有助於釐清適用上可能疑義，供扣繳義務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有所遵循，從而簡化稽徵成本，亦無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23條規定尚無抵觸。

為貫徹租稅公平原則，合理分配國家稅賦負擔，相關機關應併通盤檢討現行法令有關不同所得之歸類及各類所得之計算方式是否合理、得減除之成本及直接必要費用（含項目及額度）是否過於寬泛、各職業別適用之不同費用標準是否應有最高總額限制，尤其各項租稅優惠措施是否過於浮濫，併此指明。

釋字第746號解釋（憲15、19、23，稅徵20、26、39 I、II ①，訴願93 I，行訴116 I，遺贈稅30 II、IV、51）

• 解釋爭點

- (→)稅捐稽徵法第20條及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是否違憲？
- (→)財政部中華民國80年4月8日台財稅第790445422號函及81年10月9日台財稅第811680291號函，認為納稅義務人就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依法提起訴願，逾繳納期限始繳納應納稅額半數時，應就該半數加徵滯納金是否違憲？
- (→)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就應納稅款及滯納金，自滯納期限翌日起加徵滯納利息，是否違憲？

#### • 解釋文（106.02.24）

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30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2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30日仍未繳納者……。」係督促人民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繳納稅捐義務之手段，尚難認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

財政部中華民國80年4月8日台財稅第790445422號函及81年10月9日台財稅第811680291號函，就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者應加徵滯納金部分所為釋示，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39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19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就應納稅款部分加徵利息，與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尚無牴觸；惟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 理由書

聲請人江林夏桑等6人，因未依法於繳納期限內繳納遺產稅及贈與稅，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

者……。」（下稱系爭規定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30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2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30日仍未繳納者……。」（下稱系爭規定二）財政部中華民國80年4月8日台財稅第790445422號函示：「……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限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雖已依法提起訴願，惟有關稅法既無提起行政救濟而逾限繳納稅款案件得免加徵滯納金之例外規定，自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加徵滯納金。」（下稱系爭函一）及81年10月9日台財稅第811680291號函示：「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如其係依法提起訴願者，應就該補徵稅額之半數依法加徵滯納金……。」（下稱系爭函二）以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半數計算加徵滯納金，後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下稱系爭規定三）就應納稅款半數及滯納金加徵滯納利息。聲請人不服，先後請求稽徵機關退還前開已繳納之滯納金及加徵之滯納利息，均遭否准，提起訴願亦均遭駁回。嗣先後提起行政訴訟，遺產稅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455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以上訴為無理由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贈與稅部分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簡上字第10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以上訴為無理由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三、系爭函一及二，及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函一及二，有違反憲法第7條、第15條、第19條及第23條之疑義，先後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經核均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經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 一 系爭規定一及二關於逾期未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之規定，尚難認違反比例原則
-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15條定有明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

務，為使其於法定納稅期限內履行，並於逾期時督促其儘速履行，以及填補國家財政稅收因逾期所受損害，以法律規定增加納稅義務人財產上負擔之方式為之，既於繳納稅捐之義務外，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自仍應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租稅規定涉及國家財政收入之整體規畫及預估，較適合由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及擁有財政專業能力之相關行政機關決定（本院釋字第745號解釋參照）。是其決定如有正當目的，且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與憲法比例原則無違。

稅捐收入係為滿足公共財政，實現公共任務所需之用。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人民是否於法定期限內依法繳納稅捐，攸關國家財政稅收能否如期實現，進而影響國家施政措施之完善與否，社會秩序非僅據以維護，公共利益且賴以增進，所關極為重大（本院釋字第588號解釋參照），課徵期限實有貫徹執行之必要。系爭規定一及二規定，逾期繳納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者，每逾2日加徵應納稅額1%滯納金，最高30日，計15%（財政部82年1月5日台財稅第811688010號函參照）。滯納金係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並填補國家財政稅收因人民逾期納稅所造成之公益損害，與怠金相類，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與滯報金為行為罰之性質（本院釋字第616號解釋參照）不同，目的尚屬正當，與憲法並無牴觸。

人民如有納稅能力，加徵滯納金使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增加，因而產生經濟上與心理上之負擔，為避免之，須於法定期限內納稅，或須於逾期後儘速繳納，是加徵滯納金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且納稅義務人倘已不能於法定期限內繳清稅捐，例如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或遺產稅

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30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一次繳納現金確有困難，依現行法制，仍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稽徵法第26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參照），或申請實物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4項規定參照），而免於加徵滯納金。足見系爭規定一及二規定加徵之滯納金尚非顯然過苛，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尚難認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本院釋字第472號解釋參照）。

惟有關機關就滯納金之加徵方式，仍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2日加徵1%，是否間隔日數過短、比率過高，致個案適用結果可能過苛，上開調整機制外，是否應於法律明文規定，滯納金得由稽徵機關依法視個案情形予以減免（契稅條例第30條及關稅法第79條第2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參照）等，檢討修正，併此指明。

#### 二 系爭函一及二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加徵滯納金部分，並未違反租稅法律主義

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定之。惟主管機關於職權範圍內適用之法律條文，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規定予以闡釋，如係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為之，即與租稅法律主義無違（本院釋字第660號、第693號及第745號解釋參照）。系爭函一及二釋示，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

期限始繳納半數，如其係依法提起訴願者，應該該補徵稅額之半數依法加徵滯納金。按系爭規定一及二所規定之逾限繳納稅捐，並未限定於逾法定或原核定應納稅額之繳納期限，解釋上亦包括逾復查決定補徵應納稅額之補繳期限。又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如合法申請復查，或對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於補繳期限內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係我國對行政處分之執行不因提起行政爭訟而停止（訴願法第93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參照）之例外規定。因此，稽徵機關就合法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無督促履行之必要，納稅義務人就復查決定如未提起訴願致案件確定，其逾復查決定另定之補繳期限而仍未繳納者，有督促履行之必要，應依法加徵滯納金。納稅義務人就復查決定如依法提起訴願，且如期繳納該應納稅額半數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無督促履行之必要；如逾期始繳納該應納稅額半數者，即不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故應該該半數依法加徵滯納金。系爭函一及二乃關於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者應加徵滯納金部分所為函釋，並未涉及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且符合系爭規定一及二、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19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三 系爭規定三就應納稅款加徵利息部分，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就滯納金加徵利息部分，違反比例原則系爭規定三規定，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金之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性質屬填補給付遲延之法定損害

賠償（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參照）。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納稅義務人依法提起訴願，且繳納應納稅額半數者，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2項第1款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如未繳納，就該應納稅額半數獲有消極利益，系爭規定三就此部分規定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本院釋字第311號解釋參照）。至於系爭規定三就滯納金加徵利息部分，滯納金既係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而設，依其性質並無加徵利息之餘地；且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係對應納稅額遲延損害之重複計算，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釋字第747號解釋 （釋400，土徵11、57 I）

##### • 解釋爭點

土地所有權人因公路穿越地下，至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得否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 • 解釋文（106.03.17）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15條定有明文。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之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而不依徵收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中華民國89年2月2日制定公布之同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先與所有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1項主要意旨相同）第57條第1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3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未就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有所規定，

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解釋意旨，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 • 理由書

聲請人指南宮及南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超文（原為高忠信，嗣後變更為高超文）以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興建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木柵隧道，未經其同意，穿越其投資興建之指南宮地藏王寶殿附設靈灰堂暨停車場空間新設工程所在土地之地下，影響其土地開發安全及利用，向高公局請求協議價購及辦理徵收遭拒，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嗣經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465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認公路法及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89年2月2日制定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先與所有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1項主要意旨相同；下稱系爭規定一）等規定，對人民所有之土地因公路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遭受特別犧牲者，既不徵收又未設補償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並聲請變更本院釋字第400號解釋。聲請人並請求解釋臺北市政府78年11月6日府工二字第373130號臺北都市計畫說明書：參、二所載：「北部第二高速公路變更計畫圖內虛線為高速公路隧道通過路段，因隧道頂端之覆蓋原土石層超過卅五公尺，無礙土地所有權人之行使其權利，不予征購，故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如土地關係權人提出異議，高速公路局應依協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下稱系爭都計說明）逾越母法之限度，並對人民財產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授權明確性。

按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亦有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故其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而不全以聲請意旨所述或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者為限（本院釋字第445號解釋參照）。如非將聲請解釋以外

之其他規定納入解釋，無法整體評價聲請意旨者，自應認為其他規定為相關聯且必要，而得將其納為解釋客體（本院釋字第737號解釋參照）。本件聲請人雖僅主張系爭規定一有牴觸憲法疑義，然因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3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下稱系爭規定二）對需用土地人因興辦該條例第3條規定之事業而有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設有徵收地上權之相關規定，故應將系爭規定二納為整體評價之對象。是本件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有違憲疑義所為之聲請，及與之相關聯且必要之系爭規定二，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本院釋字第400號、第709號及第732號解釋參照）。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範圍，不限於人民對財產之所有權遭國家剝奪之情形。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諸如所有權喪失、價值或使用效益減損等），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以合理補償，方符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本院釋字第440號解釋參照）。國家如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民自得請求合理補償因喪失所有權所遭受之損失；如徵收地上權，人民亦得請求合理補償所減損之經濟利益。按徵收原則上固由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然國家因公益必要所興辦事業之設施如已實際穿越私人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卻未予補償，屬對人民財產權之既成侵害，自應賦予人民主動請求徵收以獲補償之權利。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第2項爰規定：「前項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以實現憲法第15條保障人

民財產權之意旨。

系爭規定一係規範土地徵收前所應踐行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程序，並未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因公路等設施穿越其土地上方或地下，致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是否有權請求需用土地人申請主管機關徵收其土地或徵收地上權。是單就系爭規定一而言，尚不足以判斷公路等設施穿越土地之情形，國家是否已提供符合憲法意旨之保障。另前揭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第2項雖賦予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徵收之權，然該條項係就公路等設施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致該土地不能為相當使用所設。倘土地僅有價值減損，但未達於不能為相當使用之程度，則無該條項之適用。且土地所有權人依該條項規定得請求徵收者，係土地所有權，而非地上權。故於土地遭公路等設施穿越但尚未達於不能為相當使用之程度者，其所有權人尚無從依該條項請求徵收地上權。又系爭規定二雖規定需用土地人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以協議方式或準用徵收之規定取得地上權，但並未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主動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整體觀察系爭規定一及二，尚與前開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之憲法意旨有所不符。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妥為規定。逾期末完成修法，有關前述請求徵收地上權之部分，應依本解釋意旨行之。

惟為維護法之安定性，土地所有權人依本解釋意旨請求徵收地上權之憲法上權利，仍應於一定期限內行使。有關機關於修正系爭規定二時，除應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自知悉其權利受侵害時起一定期間內，行使上開請求權外，並應規定至遲自穿越工程完工之日起，經過一定較長期間後，其請求權消滅。至於前揭所謂一定期間，於合理範圍內，屬立法裁量之事項。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第2項一年時效期間之規定，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併此指明。

又本件聲請人就聲請釋憲原因案件之土地，得自本解釋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解釋意旨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至原因案件中，聲請人之土地是否確遭公路穿

越地下，及其是否有逾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係屬事實認定問題，不在本解釋範圍，亦併此指明。

有關聲請人另主張公路法違反憲法第7條及第15條等規定部分，經查公路法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且聲請書亦僅泛稱該部法律違憲，而未具體指摘究竟該法何條規定如何發生違憲疑義。另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503號、第741號、第742號解釋參照）。然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本院釋字第400號解釋，聲請人自不得就該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又聲請人雖聲請解釋系爭都計說明，然該說明係針對具體項目直接限制其權利或增加其負擔，屬行政處分之性質，自非解釋憲法之客體。此三部分均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3項規定均應不予受理，併予敘明。

**釋字第748號解釋**（憲7、22、23、58、107、108、111、153、154、156、160，憲增10，大法官5、9、13，民967、969、972、973、976、980～985、995、1122，戶籍2、9，公投2）

• **解釋爭點**

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 **解釋文（106.05.24）**

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末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 **理由書**

本案聲請人之一臺北市府為戶籍登記業務主管機關（戶籍法第2條參照），因所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相同性別二人申請之結婚登記業務，適用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下稱婚姻章）規定及內政部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10195153號函（下稱系爭函，函轉法務部101年5月14日法律字第10103103830號函），發生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經由上級機關內政部層轉行政院，再由行政院轉請本院解釋。就婚姻章規定聲請解釋部分，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9條規定相符，應予受理。另一聲請人祁家威因戶政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521號判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972條、第973條、第980條及第982條規定，侵害憲法保障之人格權、人性尊嚴、組織家庭之自由權，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22條、第2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亦應受理。查上述兩件聲請案所聲請之解釋均涉及婚姻章規定有無牴觸憲法之疑義，爰併案審理。本院並依大審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於106年3月24日行言詞辯論。

聲請人臺北市府主張婚姻章規定牴觸憲法第7條、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部分，其理由略稱：禁止相同性別人民結婚，限制人民婚姻自由所含之結婚對象選擇自由。然其目的重要性、手段與目的之關聯性，均不足以正當化上開限制，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不符；又以性傾向為差別待遇，應採取較嚴格之審查標準，禁止相同性別人民結婚非為達成重要公益之實質關聯手段，是婚姻章相關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及第7條所保障之平等權等語。

聲請人祁家威主張民法第972條、第973條、第980條及第982條規定牴觸憲法第7條、第22條、第2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其理由略稱：一、婚姻自由是人民發展人格與實現人性尊嚴之基本權利，而選擇配偶之自由乃婚姻自由之核心，受憲法第22條之保障，其限制應符憲法第23條之要件。然限制同性結婚既不能達成重要公益目的，目的與手段間亦欠缺實質正當，違反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

規定。二、憲法第7條所稱「男女」或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所稱「性別」，涵蓋性別、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是以性傾向作為分類基礎之差別待遇，應採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限制同性結婚作為鼓勵生育之手段，其手段與目的間亦欠缺實質關聯，應認違反平等權之意旨。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課予國家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立法者本應積極立法保障同性結婚權，卻長期消極不作為，已構成立法怠惰等語。

關係機關法務部略稱：一、司法院大法官歷來解釋所承認之「婚姻」，均係指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之結合。「選擇與同性別者締結婚姻之自由」尚難謂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婚姻自由之範疇。有關同性伴侶之權益，宜循立法程序，採取適當之法制化途徑加以保障。二、民法係規範私人間社會交往之「社會自主立法」，親屬法制應尊重其事實先在之特色，對於「婚姻上之私法自治」，立法機關自有充分之形成自由。有關婚姻之規定，係立法者考量「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基於對婚姻制度之保護所制定，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及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並延伸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目的洵屬正當，與維護婚姻制度目的之達成有合理關聯，並非立法者之恣意。是婚姻章規定並未違憲等語。

關係機關內政部略稱：該部為戶籍登記業務主管機關。結婚要件之審查係依據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之函釋意旨辦理。至婚姻章規定是否違憲，尊重法務部之意見等語。關係機關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略稱：依據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之函釋，婚姻章規定之婚姻，限於一男一女之結合關係。至此等規定是否違憲，似由大法官解釋為宜等語。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就聲請人聲請解釋婚姻章相關規定部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查聲請人祁家威於75年間以「請速立法使同性婚姻合法化」為由，向立法院提出請願，經該院司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並參酌司法院代表意見（略稱：「……婚姻之結合關係，非單純為情慾之滿足，此制度，常另有為國家、社會提供新人力資源之作用，關係國家社會之生存與發展，此與性共同戀之純為滿足情

慾者有別……。」）及法務部代表意見（略稱：「同性婚姻與我國民法一男一女結婚之規定相連，其不僅有背於社會善良風俗，亦與我國情、傳統文化不合，似不宜使之合法化。」）作成審查決議：「本案請願事項，無成為議案之必要……。」並經立法院75年第77會期第37次會議通過在案（立法院75年6月28日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527號、人民請願案第201號之330參照）。嗣祁家威向法務部及內政部請願未果。法務部於83年8月11日發布<sup>83</sup>法律決字第17359號函：「查我國民法對結婚之當事人必須為一男一女，雖無直接明文規定，惟我國學者對結婚之定義，均認為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更有明言同性之結合，並非我國民法所謂之婚姻者……。而我國民法親屬編之諸多規定，亦係建構在此等以兩性結合關係為基礎之概念上……。從而，我國現行民法所謂之『結婚』，必為一男一女結合關係，同性之結合則非屬之。」（並參見該部101年1月2日法律字第10000043630號函、101年5月14日法律字第10103103830號函、102年5月31日法律字第10203506180號函，意旨相同）祁家威於87年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請求辦理公證結婚被拒，未提起司法救濟；於89年間再度向該院請求辦理公證結婚遭拒，經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本院於90年5月以其聲請並未具體指明法院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議決不予受理。祁家威再於102年間至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結婚登記被拒後，提起行政爭訟，於103年9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後，於104年8月向本院聲請解釋。核祁家威向立法、行政、司法權責機關爭取同性婚姻權，已逾30年。次查，95年間立法委員蕭美琴等首度於立法院提出「同性婚姻法」草案，因未獲多數立法委員支持，而未交付審查。嗣101年及102年間由婚姻平權運動團體研議之相關法律修正建議，獲得立法委員尤美女等及鄭麗君等支持，分別提出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度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並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終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能完成審議。105年間，立法委員尤美女等提出民法親屬編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黨團、立法委員許毓仁、蔡易餘等亦分別提出不同版本法案，於同年12月26日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多個版本提案。惟何時得以進入院會審查程序，猶未可知。核立法院歷經10餘年，尚未能完成與同性婚姻相關法案之立法程序。本件聲請涉及同性性傾向者是否具有自主選擇結婚對象之自由，並與異性性傾向者同受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為極具爭議性之社會暨政治議題，民意機關本應體察民情，盱衡全局，折衝協調，適時妥為立（修）法因應。茲以立（修）法解決時程未可預料，而本件聲請事關人民重要基本權之保障，本院懷於憲法職責，參照本院釋字第585號及第601號解釋意旨，應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及時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爰本於權力相互尊重之原則，勉力決議受理，並定期行言詞辯論，就上開憲法爭點作成本解釋。按本院歷來提及「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之相關解釋，就其原因事實觀之，均係於異性婚姻脈絡下所為之解釋。例如釋字第242號、第362號及第552號解釋係就民法重婚效力規定之例外情形，釋字第554號解釋係就通姦罪合憲性，釋字第647號解釋係就未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之異性伴侶未能享有配偶得享有之稅捐優惠，釋字第365號解釋則係就父權優先條款所為之解釋。本院迄未就相同性別二人得否結婚作成解釋。婚姻章第1節婚約，於第972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明定婚約必須基於男女當事人二人有於將來成立婚姻關係之自主性合意。第2節結婚，於第980條至第985條規定結婚之實質與形式要件，雖未重申婚姻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締結，然第972條既規定以當事人將來結婚為內容之婚約，限於一男一女始得訂定，則結婚當事人亦應作相同之解釋。再參酌婚姻章關於婚姻當事人稱謂、權利、義務所為「夫妻」之相對應規定，顯見該章規定認結婚限於不同性別之一男一女之結合關係。結婚登記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依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有關「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之函釋（法務部83年8月11日<sup>83</sup>法律決字第17359號函、101年1

月2日法律字第10000043630號函、101年5月14日法律字第10103103830號函、102年5月31日法律字第10203506180號函參照），函示地方戶政主管機關，就申請結婚登記之個案為形式審查。地方戶政主管機關因而否准相同性別二人結婚登記之申請，致相同性別二人迄未能成立法律上之婚姻關係。適婚人民而無配偶者，本有結婚自由，包含「是否結婚」暨「與何人結婚」之自由（本院釋字第362號解釋參照）。該項自主決定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為重要之基本權（a fundamental right），應受憲法第22條之保障。按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既不影響不同性別二人適用婚姻章第1節至第5節有關訂婚、結婚、婚姻普通效力、財產制及離婚等規定，亦未改變既有異性婚姻所建構之社會秩序；且相同性別二人之婚姻自由，經法律正式承認後，更可與異性婚姻共同成為穩定社會之磐石。復鑑於婚姻自由，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就成立上述親密、排他之永久結合之需求、能力、意願、渴望等生理與心理因素而言，其不可或缺性，於同性性傾向者與異性性傾向者間並無二致，均應受憲法第22條婚姻自由之保障。現行婚姻章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之意旨有違。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條明文揭示之5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是如以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現行婚姻章僅規定一男一女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亦得成立相同之永久結合關係，係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而使同性性傾向者之婚姻自由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按憲法第22條保障之婚姻自由與人格自由、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重要之基本權。且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其成因可能包括生理與心理因素、生

活經驗及社會環境等（註1）。目前世界衛生組織、汎美衛生組織（即世界衛生組織美洲區辦事處）（註2）與國內外重要醫學組織（註3）均已認為同性性傾向本身並非疾病。在我國，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及習俗，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又同性性傾向者因人口結構因素，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是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究國家立法規範異性婚姻之事實，而形成婚姻制度，其考量因素或有多端。如認婚姻係以保障繁衍後代之功能為考量，其著眼固非無據。然查婚姻章並未規定異性二人結婚須以具有生育能力為要件；亦未規定結婚後不能生育或未生育為婚姻無效、得撤銷或裁判離婚之事由，是繁衍後代顯非婚姻不可或缺之要素。相同性別二人間不能自然生育子女之事實，與不同性別二人間客觀上不能生育或主觀上不為生育之結果相同。故以不能繁衍後代為由，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顯非合理之差別待遇。倘以婚姻係為維護基本倫理秩序，如結婚年齡、單一配偶、近親禁婚、忠貞義務及扶養義務等為考量，其計慮固屬正當。惟若容許相同性別二人得依婚姻章實質與形式要件規定，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且要求其亦應遵守婚姻關係存續中及終止後之雙方權利義務規定，並不影響現行異性婚姻制度所建構之基本倫理秩序。是以維護基本倫理秩序為由，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顯亦非合理之差別待遇。凡此均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慮及本案之複雜性及爭議性，或需較長之立法審議期間；又為避免立法延宕，導致規範不足之違憲狀態無限期持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以何種形式（例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

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以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於登記二人間發生法律上配偶關係之效力，行使配偶之權利及負擔配偶之義務。

現行婚姻章有關異性婚姻制度之當事人身分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本解釋而改變。又本案僅就婚姻章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之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作成解釋，不及於其他，併此指明。

聲請人臺北市府另以系爭函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部分，經查該函為內政部對於臺北市府就所受理相同性別二人申請結婚登記應否准許所為之個案函復，非屬命令，依法不得為聲請憲法解釋之客體。依大審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不予受理，併予敘明。

附註：

註1：例如世界精神醫學會（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簡稱WPA）於2016年發布之「性別認同與同性性傾向、吸引與行為立場聲明」（WPA Position Statement on Gender Identity and Same-Sex Orientation, Attraction, and Behaviours）認性傾向係與生俱來，並由生物、心理、發展與社會因素等所決定（innate and determined by biological,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al, and social factors）（該文件見[http://www.wpanet.org/detail.php?section\\_id=7&content\\_id=1807](http://www.wpanet.org/detail.php?section_id=7&content_id=1807)，最後瀏覽日2017/5/24）。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Obergefell v. Hodges, 576 U.S. \_\_ (2015), 135 S. Ct. 2584, 2596 (2015)一案中亦肯認近年來精神科醫師及其他專家已承認性傾向為人類的正常性表現，且難以改變（Only in more recent years have psychiatrists and others recognized that sexual orientation is both a normal expression of human sexuality and immutable.）（該判決全文見[https://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14pdf/14-556\\_3204.pdf](https://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14pdf/14-556_3204.pdf)，最後瀏覽日2017/5/24）。

註2：世界衛生組織於1992年出版之「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第10版（The Tenth Revi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and Related Health Problems, ICD-10）2016年修正版第5章雖仍保留「F66與性發展和性傾向相關聯之心理和行為異常」（Psychological and behavioural disorders associated with sexual development and orientation）疾病分類，然明確指出「性傾向本身不應被認為異常」（Sexual orientation by itself is not to be regarded as a disorder.）（見<http://apps.who.int/classifications/icd10/browse/2016/en#/F66>，最後瀏覽日2017/5/24）。汎美衛生組織即世界衛生組織美洲辦事處（Pan American Health Organization, Regional Office of the WHO）所發布之「對不存在之疾病給予治療」（“CURES” FOR AN ILLNESS THAT DOES NOT EXIST）文件亦明載：「目前專業上共識認為，同性戀是人類性行為的一種自然的非典型態表現……」（There is a professional consensus that homosexuality represents a natural variation of human sexuality...），且同性戀之任何個別特徵均不構成異常或疾病，故無治療之必要（In none of its individual manifestations does homosexuality constitute a disorder or an illness, and therefore it requires no cure.）（該文件見[http://www.paho.org/hq/index.php?option=com\\_docman&task=doc\\_view&gid=17703&Itemid=2057](http://www.paho.org/hq/index.php?option=com_docman&task=doc_view&gid=17703&Itemid=2057)，最後瀏覽日2017/5/24）。

註3：國外醫學組織部分，除前揭註1所列世界精神醫學會發布之「性別認同與同性性傾向、吸引與行為立場聲明」外，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於2004年發布，並於2010年再確認之「性傾向與婚姻」（Sexual Orientation and Marriage），亦表示自1975年以來心理學家、精神醫學專家均認為同性性傾向非精神疾病，亦非精神疾病之徵狀（該文件見<http://www.apa.org/about/policy/marriage.aspx>，最後瀏覽日2017/5/24）。國內醫學組織部分，台灣精神醫學會於2016年12月發表「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認為非異性戀之性傾向、性行為、性別認同以及伴侶關係，既非精神疾病亦非人格發展缺陷，而是人

類發展多樣性之正常展現，且同性性傾向向本身並不會造成心理功能的障礙，無治療的必要（該文件見[http://www.sop.org.tw/Official/official\\_27.asp](http://www.sop.org.tw/Official/official_27.asp)，最後瀏覽日2017/5/24）。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於2017年1月發表「性別平權立場聲明」，認為任何性傾向都是正常的，不是病態或偏差（該文件見[http://www.tscap.org.tw/TW/News2/ugC\\_News\\_Detail.asp?hidNewsCatID=8&hidNewsID=131](http://www.tscap.org.tw/TW/News2/ugC_News_Detail.asp?hidNewsCatID=8&hidNewsID=131)，最後瀏覽日2017/5/24）。

釋字第749號解釋（憲15、22、23，釋371、572、590、404、510、584，交管罰例37Ⅲ、67Ⅱ、68，刑230～236、296～308、320～324、339～341、349～351，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2、3）

#### • 解釋爭點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限制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犯特定之罪者，三年內不得執業，且吊銷其持有之各級駕照，是否違憲？

#### • 解釋文（106.06.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230條至第236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修正者，上開規定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部分失其效力。於上開規定修正前，為貫徹原定期禁業之目的，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三年內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上開條例第37條第3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顯違達成定期禁業目的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22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從

而，自不得再以違反同條例第37條第3項為由，適用同條例第68條第1項（即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修正公布前之第68條）之規定，吊銷計程車駕駛人執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上開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7條第3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因同條例第37條第3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應即併同失效。

#### • 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王萬金、李耀華、李榮耀、陳志傑（原名陳特豪）、葉清友及許華宗等人均為計程車駕駛人，因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7條第3項所列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分別被主管機關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駕駛執照，經分別提起訴訟，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道交條例第37條第3項、第67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其各別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及其聲請釋憲之客體如附表），有抵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22條及第23條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另聲請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晴股法官，為審理同院102年度交字第202號、103年度交字第11號交通裁決事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柔股法官，為審理同院104年度交字第349號交通裁決事件，就應適用之道交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認有抵觸憲法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均核與本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所示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相符，亦予受理。按上述聲請案聲請道交條例第37條第3項、第67條第2項、第68條規定是否抵觸憲法之疑義，有其共通性，爰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一、道交條例第37條第3項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及廢止執業登記部分  
道交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230條至第236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

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下稱系爭規定一）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及廢止執業登記部分，限制計程車駕駛人選擇職業之自由。

按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惟人民之職業與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者，國家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本院釋字第404號、第510號及第584號解釋參照）。然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例如知識能力、體能、犯罪紀錄等，立法者若欲加以規範，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實質關聯，始符比例原則之要求。

計程車為社會大眾之重要交通工具，其駕駛人工作與乘客安全、社會治安具有密切關聯。鑑於以計程車作為犯罪工具之案件層出不窮，經調查有犯罪紀錄之計程車駕駛人以曾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等罪較多，部分案件並成為輿論指責焦點，對乘客安全、社會治安構成重大威脅，且其工作富流動性，接觸獨自乘車女性及攜帶財物旅客之機會甚多，並易於控制乘客行動，故為遏止歹徒利用計程車犯案，確保乘客安全，系爭規定一前於70年7月29日增訂之初，爰明定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犯上述之罪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現修正為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及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駕駛執照，以維護乘客安全（見立法院公報第70卷第55期院會紀錄第43頁及第44頁）。

按我國計程車營業方式係以「巡迴攬客」為大宗，乘客採隨機搭乘，多無法於上車前適時篩選駕駛人或得知其服務品質；又乘客處於狹小密閉空間內，相對易受制於駕駛人。是系爭規定一就計程車駕駛人主觀資格，設一定之限制，以保護乘客安全及維護社會治安，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其目的屬屬合憲。

系爭規定一對計程車駕駛人曾犯一定之罪，並受一定刑之宣告者，限制其執業之資格，固有助於達成前揭目的，然其資格限制應以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者為限，其手段始得謂與前

揭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

鑑於有犯罪紀錄之計程車駕駛人以曾犯竊盜、詐欺、贓物及妨害自由罪較多，有關機關於70年7月29日修正公布道交條例，增訂第37條之1第3項，將犯竊盜、詐欺、贓物及妨害自由各罪列入定期禁業之範圍（見立法院公報第70卷第55期院會紀錄第43頁及第44頁，75年5月21日全文修正時改列為第37條）；另為強化婦女乘客安全之保障，於86年1月22日修正公布、自同年3月1日施行之同法第37條第3項，增列第230條至第236條妨害風化罪（見立法院公報第86卷第2期院會紀錄第142頁至第144頁，嗣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為系爭規定一，禁業範圍不變），固有其當時之立法考量。惟系爭規定一所列罪名，包括侵害財產法益之類型者（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之類型者（刑法第296條至第308條）與妨害風化之類型者（刑法第230條至第236條），主要係以罪章作為禁業規定之依據，而刑法同一罪章內所列各罪之危險性與侵害法益之程度有所差異，其罪名甚至有與乘客安全無直接關聯者（諸如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不動產罪、第339條之1之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第307條不依法令搜索罪等）。況立法資料及有關機關迄今所提出之統計或研究，仍不足以推論曾經觸犯系爭規定一所定之罪者，在一定期間內均有利利用業務上之便利，再觸犯上開之罪，致有危害乘客安全之實質風險。

又計程車駕駛人縱觸犯上開之罪，並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然倘法院斟酌其犯意、犯罪後態度及犯罪情節等各項因素後，僅宣告短期有期徒刑，甚或宣告緩刑，則此等計程車駕駛人是否均具有危害乘客安全之實質風險，而均需予相同之禁業限制，亦有檢討之必要。是系爭規定一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就此而言，對計程車駕駛人工作權之限制，已逾越必要程度。

綜上，系爭規定一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及廢止執業登記部分，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

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修正者，系爭規定一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部分失其效力。

二、系爭規定一吊銷駕駛執照部分及道交條例第67條第2項、第68條涉及系爭規定一部分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故廢止執業登記，使其不得以駕駛計程車為業，已足以達成維護乘客安全之立法目的。系爭規定一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除限制工作權外，進一步剝奪人民駕駛汽車之自由，顯逾達成目的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22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從而，自不得再以違反系爭規定一為由，適用道交條例第68條第1項（即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修正公布前之第68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吊銷計程車駕駛人執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

至道交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7條第3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下稱系爭規定二）因系爭規定一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應即併同失效。

依本解釋意旨，計程車駕駛人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有關機關依本解釋意旨修正系爭規定一之前，經依系爭規定一廢止執業登記者，仍得繼續持有職業駕駛執照。即令本解釋公布之日前，經依系爭規定一吊銷駕駛執照者，亦得立即重新考領職業駕駛執照。而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無本條例第36條第4項或第37條第1項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上開計程車駕駛人得持原有或新考領取得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執業登記，故無法達到原系爭規定二禁業三年之效果。茲為貫徹原定期禁業之目的，於相關法令修正前，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三年內不得再行

辦理執業登記。

三、不受理部分

聲請人李榮耀聲請統一解釋部分，查聲請意旨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令所表示見解有何歧異，核與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不受理。另聲請人許華宗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交抗字第3號裁定、同院103年度交抗再字第3號裁定，所適用之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輛車籍及駕駛人駕籍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作業注意事項聲請解釋部分，僅係主張相關行政文書以戶籍地址為寄送處所，而未送達實際居住處所，使行政處分之相對人難以知悉行政處分內容並加以爭執，致無法行使其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等語，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注意事項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3項規定，亦應不受理。

**釋字第750號解釋**（醫施則1之1~1之5，專技考試施則15，專技牙醫考試規則2、6，憲7、15、18、23、86，醫1、4、42，專技考試8）

- **解釋爭點**  
以外國學歷應牙醫師考試者，須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完成臨床實習訓練之規定，是否違憲？
- **解釋文**（106.07.07）  
行政院衛生署（改制後為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及考試院98年10月14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牙醫師類科第1款，關於國外牙醫學畢業生參加牙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部分之規定，尚未抵觸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工作權及第18條應考試權之保障意旨無違，亦不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
- **理由書**  
聲請人於98年10月間，持外國學歷報考99年第1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考選部認其未依規定繳驗國內醫療機構開立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以98年12月7日

選專字第0983302554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聲請人，應更改報考類科為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第一試及格後，依醫師法施行細則規定，在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同施行細則第1條之4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並持有該醫療機構開立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再應牙醫師考試分試第二試。聲請人對原處分不服，先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590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而駁回確定。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98年9月16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下稱系爭規定一），以及考試院98年10月14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牙醫師類科第1款（下稱系爭規定二），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18條及第23條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予以受理。嗣聲請人於106年6月5日以「考量已無應國內牙醫師考試之需求，認為現已無繼續聲請釋憲之必要」為由，撤回解釋憲法之聲請。惟本案業經受理，且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除為保障其憲法上之權利外，並涉及法規違憲與否，攸關憲法秩序之維護，具公益性，核有作成憲法解釋之價值，應不予准許撤回。本院爰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有從事工作及選擇職業之自由（本院釋字第584號、第612號、第634號、第637號、第649號及第749號解釋參照）。惟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專門職業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是人民選擇從事專門職業之自由，根據憲法規定，即受限制。又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權，除保障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權利外，亦包含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權利。對於參加考試資格或考試方法之規定，性質上如屬應考試權及工作權之限制，自應符合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等憲法原則（本院釋字第682號解釋參照）。

一、系爭規定一及二無違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  
涉及人民工作權或應考試權之限制者，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本院釋字第443號解釋參照）。查醫師（含牙醫師，下同）屬專門職業人員，其執業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以考試定其資格。醫師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第4條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醫師考試。」已就應考資格等重要事項予以規定；則其他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與技術性次要事項，主管機關自得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  
系爭規定一規定：「（第1項）本法第2條至第4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1條之2至第1條之4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且持有該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實習，辦理臨床實作訓練申請人與醫療機構間之選配分發，並得就該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乃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基於醫師法第42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而就同法第2條至第4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所為之規定，內容包括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要求，以及考評成績之處理等，皆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其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無違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88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5條規定：「（第1項）各種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試……。（第3項）分試考試之類科及其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同法第9條至第13條就全部類科人員之應考資格為一般規定，並於第14條授

權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於考試規則中訂定各分類、分科考試之應考資格，則考試院於訂定分試、分類、分科應考資格時，自得斟酌各執業管理法規所定特殊資格。系爭規定二規定，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者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準，依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此乃考試院依授權所訂定，其本文內容與醫師法第4條規定同，且其但書規定依系爭規定一辦理，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或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就專門職業人員考試而言，考試院有關考試方法及資格之規定，涉及考試之專業判斷，應予適度之尊重，且「實習期滿成績及格」為應醫師考試資格之要件，其認定標準攸關醫師之專業能力及醫療品質，理應尊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決定，以符憲法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精神（本院釋字第682號解釋參照）。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目的如屬正當，且其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  
系爭規定一及二關於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規定，係為確保醫師之專業能力及醫療品質，以維護病患權益，增進國民健康，其目的應屬正當。其規定之內容，包括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臨床實作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要求，以及考評成績之處理等，皆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且無顯不合理之處。是系爭規定一及二尚難認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工作權及第18條保障之應考試權。  
三、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關國外牙醫學畢業生應考試之規定，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意旨無違  
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立法與相關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

而為合理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意，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在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682號、第694號、第701號、第719號、第722號、第727號及第745號解釋參照）。  
系爭規定一對於國內牙醫學畢業生及國外牙醫學畢業生一體適用，形式上固無差別待遇，惟國內牙醫學畢業生於取得畢業證書前，已可符合系爭規定一有關於「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臨床實作考評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之要求，而國外牙醫學畢業生則無法取得該證明，故實際上仍存有差別待遇。又系爭規定二但書規定，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含系爭規定一）辦理，則對國外牙醫學畢業生而言，系爭規定二自亦存有差別待遇。此等差別待遇涉及牙醫師技能及醫療服務品質，故較適合由擁有醫療或考試專業能力之機關決定。其決定若目的正當，且其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不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  
醫療業務攸關國民身體健康及生命之安全，以醫師作為職業者，除應具備相當之專業知識外，理應於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累積足夠之臨床實作訓練，以實地參與醫療業務，熟悉國內醫療環境、文化與疾病之態樣，始克勝任。系爭規定一及二係為確保此一要求之實現，目的應屬正當。  
國外牙醫學畢業生未必受有足夠臨床實作訓練，且縱使受有臨床實作訓練，但於國外使用之語言、醫療文化及接觸之疾病型態，與國內情形並不相同，故仍欠缺前揭臨床實作經驗。系爭規定一及二規定，國外牙醫學畢業生須於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完成一定之臨床實作訓練，可彌補臨床實作經驗之不足，皆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且無顯不合理之處。是此等差別待遇與其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尚無違背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  
另聲請人認行政院衛生署98年9月16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2至第1條之5及行政院衛生署99年3月12日訂定發布之國外醫學及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作業要

點，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18條及第23條部分，均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上開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3項規定均應不予受理，併予敘明。

#### 釋字第751號解釋（憲15、23，行罰26、45Ⅲ，刑訴253Ⅰ④、⑤，釋574、629）

##### • 解釋爭點

(一)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命應履行負擔之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得再處罰鍰，是否違憲？同法第45條第3項得扣抵負擔之規定適用於100年行政罰法修正前尚未裁處之事件，是否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是否有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之適用？

##### • 解釋文（106.07.21）

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前項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及財政部中華民國96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600090440號函，就緩起訴處分確定後，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釋示，其中關於經檢察官命被告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所定事項之緩起訴處分部分，尚未抵觸憲法第23條，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同法第45條第3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修正之第26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其中關於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第3項及第4項部分，未抵觸法治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統一解釋部分，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雖未將「緩起訴處分確定」明列其中，惟緩起訴處分實屬附條件之便宜不起訴處分，故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解釋上自得適用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 • 理由書

附表編號1至7聲請人承審各該法院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交通裁決事件及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之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及聲請釋憲客體，詳如附表；下同），因各案件之行爲人均經檢察官爲緩起訴處分並命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所定事項（下稱應履行之負擔）後，復遭主管機關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關於經檢察官命被告（犯罪嫌疑人，下同）爲應履行之負擔之緩起訴處分部分（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同法第45條第3項規定，就關於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第3項及第4項部分（下稱系爭規定二），於扣抵應履行之負擔後，命補繳罰鍰。前開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一及二，牴觸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依其合理確信有違憲疑義，於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均核與本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所示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附表編號8聲請人何裕秦因違反道交條例聲明異議事件，附表編號9聲請人羅結強、龐玉華及黃紹業因私立學校法事件，經檢察官爲緩起訴處分並命爲應履行之負擔，復遭主管機關於扣抵應履行之負擔後，命補繳罰鍰。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遭駁回，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核其聲請就系爭規定一及二部分，均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附表編號10聲請人黃麗兒及附表編號11聲請人黃玉鳳因綜合所得稅事件，附表編號12聲請人林世惟及附表編號13聲請人徐萬興因所得稅法事件，經檢察官爲緩起訴處分並命爲應履行之負擔後，主管機關又據財政部96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600090440號函（下稱系爭函一），適用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對聲請人裁罰。聲請人不服，經行政救濟遭駁回，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核其聲請關於系爭函一部分，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附表編號12聲請人林世惟、附表編號13聲請人徐萬興因所得稅法事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緩起訴處分確定，有無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

法第26條第2項之適用所表示之見解，與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交抗字第607號交通事件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98年度交抗字第2209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適用同一法律所表示之見解發生歧異，聲請統一解釋，核其聲請均符合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受理。

按上述聲請案均涉及檢察官命被告爲應履行之負擔而作成緩起訴處分後，主管機關得否再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處以罰鍰之爭議，有其共通性，爰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一、系爭規定一未牴觸比例原則，與財產權之保障無違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然國家爲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非得以法律對人民之財產權予以限制（本院釋字第596號及第672號解釋參照）。

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第2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爲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其中第2項關於緩起訴處分部分（即系爭規定一），係行政罰法於100年修正時，爲杜實務上關於緩起訴處分是否有該條項適用之爭議所增訂（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70期第185頁以下參照）。

查緩起訴處分之制度係爲發揮篩檢案件之功能，以作爲刑事訴訟制度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應有之配套措施，並基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發揮個別預防功能、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等目的而設（立法院公報第91卷第10期第943頁及第948頁以下參照）。故緩起訴處分之本質，係法律授權檢察官爲終結偵查所爲之處分，其作用並非確認認罰權之存在，反係終止刑罰權實現之程序性處理方式。就此而言，緩起訴處分既屬對被告不予追訴之決定，亦以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程序作爲告訴人之救濟手段（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第258條之1參照），故實係附條件之便宜不起訴處分。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規

定，作成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該條項各款所規定之事項，其中第4款規定，於一定期間內支付一定金額予國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103年6月4日第4款修正爲僅向公庫支付）；第5款規定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一定時數之義務勞務（上開二款所規定內容即應履行之負擔）。

應履行之負擔，並非刑法所定之刑罰種類，而係檢察官本於終結偵查之權限，爲發揮個別預防功能、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等目的，審酌個案情節與公共利益之維護，經被告同意後，命其履行之事項，性質上究非審判機關依刑事審判程序所科處之刑罰。惟應履行之負擔，課予被告配合爲一定之財產給付或勞務給付，致其財產或人身自由將受拘束，對人民而言，均屬對其基本權之限制，具有類似處罰之不利效果。從而國家對於人民一行為先後課以應履行之負擔及行政法之罰鍰，其對人民基本權造成不利之整體效果，亦不應過度，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

系爭規定一允許作成緩起訴處分並命被告履行負擔後，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另裁處罰鍰，係立法者考量應履行之負擔，其目的及性質與刑罰不同，如逕予排除行政罰鍰之裁處，對應科處罰鍰之違法行為言，其應受責難之評價即有不足，爲重建法治秩序及促進公共利益，允許另得裁處罰鍰，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另得裁處罰鍰之手段，連同應履行之負擔，就整體效果而言，對人民造成之不利，尚非顯失均衡之過度評價，與目的間具合理關聯性，並未違反比例原則，亦不涉及一行為二罰之問題。尤以立法者爲減輕對人民財產所造成之整體不利效果，以避免過度負擔，於100年修正行政罰法時，同時增訂第26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應履行之負擔得扣抵罰鍰，系爭規定一更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爲避免被告對緩起訴處分應履行負擔效果之誤解，檢察官擬作成應履行負擔之緩起訴處分，而徵求被告同意時，應併向被告說明，該同一行為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行政機關仍可能依法裁處，併此指明。

二、系爭規定二未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本院釋字第574號及第629號解釋參照）。又如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且溯及適用之結果有利於人民者，即無違信賴保護原則，非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所禁止。

行政罰法第45條第3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修正之第26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查系爭規定二係將100年11月8日修正增訂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效力，溯及於修正施行前，應受行政罰之行為而尚未裁處者，亦有適用，屬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又查行政罰法第26條第3項及第4項，有關應履行之負擔得扣抵罰鍰之規定，減少人民財產上之不利益，核屬有利於行為人之新規定，自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至部分聲請人主張若干地方法院關於緩起訴處分附帶履行負擔後不得再處罰鍰，已形成該院轄區內一致之見解，足為該院轄區內人民信賴基礎等語，按部分地區之法院，適用特定法規所表示之見解，縱有持續一致之情形，惟基於法官獨立審判原則，該見解對其他法官並無拘束力，尚難以之為信賴基礎，主張信賴保護，併予敘明。

三、系爭函一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

系爭函一謂：「主旨：關於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稅法上義務規定，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後，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該違反稅法上義務再處以行政罰疑義乙案。說明：二、案經洽據法務部96年2月16日法律決字第0960005671號函（下稱系爭函二）意見略以：『緩起訴者乃附條件的不起訴處分，亦即是不起訴的一種，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自明，既為不起訴即依不起訴處理。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指示及課

予之負擔，係一種特殊的處遇措施，並非刑罰。因此，刑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宜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關於經檢察官命被告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所定事項之緩起訴處分部分，按緩起訴處分實屬附條件之便宜不起訴處分，而其所附之應履行負擔，雖具有類似處罰之不利益效果，但並非經刑事審判程序依刑事實體法律所為之刑罰，如逕予排除罰鍰之裁處，對應科處罰鍰之違法行為之評價即有不足，為重建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另裁處罰鍰，俾對行為人之一行為進行充分評價。是上開函乃稅捐主管機關基於法定職權洽據法務部意見，說明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原則，合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負擔，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

四、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解釋上包括緩起訴處分

有關統一解釋部分，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並未明文規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是否有該規定之適用。下列裁判就此確有見解歧異：(一)附表編號12及13之確定終局裁判認為緩起訴處分，與不起訴處分之救濟途徑均係聲請再議，且均發生禁止再行起訴之效力，足見緩起訴處分實具有附條件不起訴處分之性質。應履行之負擔非得被告同意，檢察官亦無從強制其負擔，尤不能認具刑罰之性質。故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應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罰之。(二)系爭裁定一及二則認為緩起訴處分基本上係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暫緩起訴，此與不起訴處分係因犯罪嫌疑不足而作成，顯有不同。應履行之負擔係基於刑事法律之處罰，仍有財產減少及負擔一定義務之影響，性質上具實質制裁之效果。故緩起訴處分自不應適用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

查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雖未將「緩起訴處分確定」明列於條文中，惟應

履行之負擔既僅具有類似處罰之不利益效果，並非刑罰，緩起訴處分實屬附條件之便宜不起訴處分，故緩起訴處分確定者，解釋上自得適用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五、不受理部分

附表編號1、3及4聲請人聲請解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中關於緩刑之裁判確定部分，經查前開聲請案之原因案件，均屬人民之酒駕行為經緩起訴處分再受行政罰之情形，並未涉及緩刑之問題；又附表編號1至7聲請人聲請解釋行政罰法第45條第3項關於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第5項部分，經查前開聲請案之原因案件，並無緩起訴處分或緩刑裁判確定後復撤銷之情事，故該等部分並非前開聲請人審理原因案件應適用之規定，核與本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意旨不符；另附表編號1聲請人以健全法官聲請釋憲制度為由，主張應公開法官聲請書全文，並開放其他法官加入聲請或表示其他意見，據以聲請補充解釋本院釋字第371號解釋部分，查釋字第371號解釋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遺漏之情形，應無補充解釋之必要，俱應不受理。

附表編號3至6聲請人指摘道交條例第35條第8項規定違憲部分，經查前開聲請案之原因案件，均屬人民之酒駕行為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而命為應履行之負擔，並無同條第8項規定：「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92條第4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之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之情形，故道交條例第35條第8項非前開聲請人審理原因案件應適用之規定。另附表編號3至7聲請人指摘100年11月23日增訂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違憲部分，核其所陳，並未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是此等部分，均與本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所闡釋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不符，俱應不受理。

附表編號8聲請人指摘行政罰法第26條及同法第45條第3項除系爭規定一及二以外之規定違憲部分，附表編號10聲請人指摘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1小目、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憲部分，及附表編號11聲請人指摘財政部92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0920452464號令（下稱

系爭令）違憲部分，均未具體敘明前開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而使其憲法上權利因此受有如何之侵害。另附表編號12及13聲請人指摘系爭函二違憲部分，核該函內容係法務部對財政部洽詢法律問題所為之函復，非屬法律或命令，不得執以聲請解釋憲法。至附表編號12聲請人指摘最高法院102年度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違憲部分，聲請人主張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屬行政罰法之特別規定，系爭決議卻優先適用普通規定之行政罰法，實有違法律優位原則，而生抵觸憲法第172條之疑義等語，核其所陳，僅係法律適用之爭執，尚難謂已針對系爭決議如何違憲，為客觀具體之敘明。是上開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3項規定，俱應不受理。